

## 8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1	周先生	199****6718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北街石油小区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将北楼的楼顶做了防水，南楼的楼顶漏雨严重且未做防水，来电人认为不合理，请核实处理。	住建局	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来电人反映部分问题不属实。石油小区在南楼调查时，小区居民和门卫反映无漏水现象，所以未能纳入方案，已协调社区做群众工作，该小区下水已纳入改造范围。对于老旧小区改造建议居民正确看待国家惠民政策，履行出资义务。	不满意
2	陈先生	158****3311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杞商府邸北侧正在修路，小区住户出行不便，来电人希望能打开杞商府邸东门和东侧车库门，方便业主出行，物业以东门和东侧车库门未安装车辆收费系统为由拒绝，来电人认为不合理，已向社区反映无果，请核实处理。	住建局	经调查：杞商府邸小区有北门和东门两个主要进出口，因我县城市管网改造，北门口道路封闭，但进出小区留有人员和非机动车、机动车通行道路，便于小区住户正常通行进出小区（后附照片）。东门也可正常进出，我局工作人员于2021年7月23日中午12点到杞商府邸小区两个进出口查看，小区住户正常进出（后附照片）。	不满意
3	市民	180****5958	来电人反映：1、中宁县滨河新城小区未完善好，无正规大门且没有门禁系统，其他市民可以随意出入小区，存在安全隐患；2、10号楼单元楼之间墙体有裂缝，且10号楼2单元楼门口的混凝土脱落，市民出行存在安全隐患；3、6号楼和8号楼的地下室长期漏水；4、11号楼2单元的楼道灯长期不亮，以上问题多次向物业反映未果，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核实处理，否则将升级投诉。	住建局	经调查：问题1、中宁县滨河新城小区，由中卫宝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住宅小区，共有24栋楼，目前只建成了13栋楼，已建成的13栋楼于2013年4月完工入住，住户481户，还有11栋楼没有开工建设，原因是原黄滨村部分群众不愿意拆迁，导致宝路通开发企业无法开工建设，致使小区部分基础设施无法完善，其中包括小区大门和围墙，现滨河新城小区安装了零时大门（后附照片），并在大门口安装了摄像头。问题2、10号楼单元楼墙体裂缝，属于楼宇之间的收缩缝，不是墙体裂缝，10号楼2单元楼门水泥块脱落问题，我局已责令物业公司对小区所有存在混凝土脱落问题的单元楼先进行人为敲落，并张贴警示标语。问题3、来电人住滨河新城10号楼，反映的6号楼和8号楼地下室长期漏水问题，只是来电人在小区微信群里看到，经与来电人联系是否漏水自己也不知道，我局已告知来电人，滨河新城地下室6号楼和8号楼地下室漏水，是因为小区自来水管爆裂，导致地下室漏水，现已维修解决。问题4、11号楼2单元楼道灯不亮问题，物业公司已安排维修工查看，若有问题立即解决处理。	不满意

## 8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4	王先生	151****7107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利民街南头的商户用铁架将公共道路圈起来做私用，来电人认为不合理，请核实处理。	住建局	自接到信访件后，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勘察，商户并未占用公共道路，来电人反映不属实。我局执法人员联系信访人，信访人表示该商铺负责人将临街门面房的承重墙进行拆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3日给商户负责人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商户负责人停工，并联系设计院工作人员现场勘察，该墙体不属于承重墙。以上是我局对此信访件的处理结果。	不满意
5	丁先生	181****4004	来电人反映：自己是中宁县水木兰亭小区住户，1、该小区楼道内和楼道门口卫生打扫不干净；2、且电动车充电桩太少，车棚内的灯光太暗；3、物业经理办事效率低，态度较差，以上问题请核实处理。	住建局	针对来电人反映的问题，我局安排工作人员调查了解，问题1、我所工作人员于2021年8月10日对水木兰亭小区卫生进行检查，并随意抽查了该小区9号楼各单元，卫生都能正常清理。（后附照片）2、为保证小区住户电动车充电安全，物业公司的小区3个车棚，物业公司后空旷处共计安装充电桩6组，可同时提供80辆电动车同时充电，我所工作人员查看，4处充电设施都有空余充电口，若现有充电桩不能满足小区住户电动车充电，充电桩安装公司随时都可以进行安装。问题3、我局已督促物业公司负责人，做好住户反映问题登记，属于物业服务范围内的，及时处理解决，超出物业服务管理的，做好解释工作，并提高自身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	不满意
6	刘先生	136****2150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富康花园1号楼3单元和4单元地下室漏水，已向物业多次反映一直未维修好，希望能彻底维修好地下室，请核实处理。	住建局	针对来电人反映的问题，2021年6月1日来电人向政务热线12345反映富康花园1号楼地下室漏水，反映物业一直没有维修，我所工作人员到富康花园1号楼查看，物业公司正在维修，并解决了地下室漏水问题。2021年8月24日，来电人又反映富康花园1号楼3单元4单元地下室漏水，我所工作人员到富康花园一号楼3单元4单元地下室查看，没有发现漏水情况（后附照片）。我局工作人员联系来电人一同查看地下室是否漏水，来电人表示自己不在家中，自己手机上有以前地下室漏水照片，地下室是否漏水自己也不能24小时守在地下室，我所工作人员告知其反映的地下室没有漏水，来电人表示：将继续投诉。2021年8月26日来电人又反映该问题，我局工作人员再次查看，没有发现地下室漏水情况，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满意

## 8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7	李先生	136****4310	来电人反映：2020年5月已将申请公租房材料递交至住房保障中心，至今未收到分房通知，请求处理。	住建局	经调查：根据以上提供号码，回电后核实，发现此号码非信访人号码，无法联系到本人。经我所工作人员核实，申请资料并未交到我所。因县城内暂无可分配的公租房，因此先由各社区登记并保管。待有房源时，工作人员会通知各社区将申请资料提交到我所，待资料复审完后，符合申请条件，将其进行分配。	不满意
8	张先生	181****2867	来电人反映：1、安晨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将空调机安装在自家窗户旁边，噪音扰民，要求更换空调机的位置。2、安晨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私自在承重墙1楼和2楼开墙打孔安装窗户，现窗户正对自家屋内，希望恢复墙面，以上问题请核实处理。（备注：重复事件，详见：20210711112705已转办，但问题一直未解决，来电人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核实处理，否则将升级投诉。）	住建局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b>住建局答复：</b> 针对张先生反映的问题，我单位指派工作人员到金庭雅苑小区了解情况，经调查：金庭雅苑是由宁夏煜基置业有限公司2012年开发建设的商住一体小区，有31栋楼，住户1907户，现由宁夏中瀛泰富物业公司管理服务。关于反映安晨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私自在承重墙1楼和2楼开墙打孔建设窗户的问题，经过与物业公司了解，自物业公司2018年7月份接管服务该小区以来窗户就存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涉及变动承重结构、使用功能或者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的，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依法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我单位已告知安晨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提供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变更装修设计方案的。 <b>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答复：</b> 接到该信访件后，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信访件进行调查，现场调查结果如下：2021年8月31日15时56分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宁夏安晨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了解核实情况。现场检查时：宁夏安晨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空调外挂机距离投诉人窗户1米左右，最近天气凉未开机，经测量开机时噪声超标。经核实：信访内容部分属实。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做出行政指导，宁夏安晨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将空调外挂机更换位置，消除噪声。避免造成噪声扰民。	不满意

## 8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9	赵先生	135****5189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辛水路路口的摄像头损坏，红灯不闪烁，来电人要求尽快核实维修。	公安局	经查，我局指挥中心维保人员现场核查，附近监控设备完好可正常使用。另经我局指挥中心与信访人电话了解：信访人反映主要诉求是辛水路附近道路大车较多，行驶中车速较快，附近居住儿童上学路上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问题。我局指挥中心与交警部门沟通，因信访人反映的道路属于乡村道路不具备安装交通测速设施。望信访人谅解。	不满意
10	女士	180****5595	来电人反映：其家人需要办理居住证，中卫市只需要提供相关证明在该地居住6个月以上即可办理，家人在石空镇申请的公租房居住，且2014年开始在天元锰业集团上班，均能证明居住满6个月，但中宁县民生服务中心要求登记满6个月才能办理，认为该要求不合理，请给予答复。	公安局	经调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居住证管理办法》第三章居住证申领第十三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居住地居住并办理暂住登记满半年(含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信访人虽然在2014年开始在天元锰业集团上班，但是并未到公安机关进行暂住登记，故不符合居住证办理登记。望理解。	不满意
11	陈先生	136****8099	来电人反映：自己在中宁县恒辰世纪B区1142号营业房一楼开办教育培训班，有市民在二楼开设台球室，噪音严重，导致自家培训班学生无法正常上课，请核实处理。（备注：回访时，来电人表示噪音依旧严重，要求台球室加装隔音设施，要求回退，请核实处理。）	公安局牵头，住建局配合	经查，我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已现场进行了解，告知二楼台球室老板：其台球室产生的噪音已影响到其他人工作、生活，为了避免产生矛盾，告知其在经营过程中控制音量，同时建议台球室加装隔音设施，台球室负责人称会注意音量，考虑加装隔音设施。社区民警后续将会继续跟进。	不满意
12	麦先生	137****7933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杞乡经典A区杨记手抓私自在小区内开设窗户，炒菜和客人喝酒的声音较大，噪音严重扰民，请核实处理。	公安局牵头，住建局配合你	经查，我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已联系住建局到现场了解情况，告知杨记手抓负责人将私开的窗户封好，恢复原样，在经营过程中注意控制音量，避免影响小区其他居民休息。但有住户反映杨记手抓抽风机声音太大，还会拨打“12345”政务热线继续反映问题，社区民警也已告知住户此类问题要找环保局进行反映，社区民警后续将会继续跟进。	不满意

## 8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13	市民	155****8775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2路公交车未公示乘车价格，且收费两元时需微信扫码付款两次，给乘客带来不便，请核实处理。	交通运输局	经查，公交车公司车辆线路不固定，并且县城内都是一元，只有2路车出城外在开通线路时核定的出新堡转盘为2元，并且车上安装的微型扫款码是设定好的一元收款，因此出现两元时要扫两次，这不是人为要求的，针对这种情况，大队执法人员立即与公交公司对接，要求重新按照线路由市场监管局核定价格该是多少就多少，告知群众保证出行方便，公司通知驾驶员再解释过程中，做到文明服务，同时要求公司加强管理，在服务质量方面做好培训工作，服务好群众。办理结果电话向来电人做了回复，对回复表示满意。来电人建议公司票价公示给乘客，不要再让司机向乘客说明，且加强驾驶员的服务态度教育，不要再出现类似事情。	不满意

8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14	万先生	181****0909	来电人反映：自己于8月1日19:30在中宁县金岸骄子停车，于8月2日8:00出小区时物业向其收取50元停车费，来电人认为收费不合理，要进行投诉，请核实处理。	市场监管局	<p>经调查：金岸骄子物业负责人祁*生、余*娟对该事件作出回应：“金岸骄子有地下车库，地上没有设置停车位，为了治理小区内车辆乱停乱放和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小区物业在门口对进入该小区的车辆管理进行了如下警示告知：‘车辆勿冲卡及靠门太近防止剐蹭，后果自负；进入车辆不许长时间停留及过夜，违者罚款；小区内禁止车辆停宿，违者罚款50元’。信访人是该小区的常住户，他应该知道这个规定，小区保安在收取费用时也向他进行了解释并依照他的要求开具了50元的发票。制度是约束大家的，信访人违反规定，物业公司按照公示的车辆管理规定并告知信访人同意的情况下收取停车费用并没有违反相关规定。”2021年8月4日上午9:00，我局工作人员组织双方当事人现场调解。万先生认为银川市某小区物业一晚上收取20元停车费，而金岸骄子小区物业一晚上收取50元停车费，太高，不合理，要求物业退还其停车费用并进行道歉。物业公司祁先生回应，物业公司对违反车辆停放制度进行了公示，并按照公示标准经信访人同意后收取停车费没有错，至于银川某小区物业如何收费，也是按照公示的标准收取的，收取费用的多少并不是目的，主要目的都是维护小区内车辆停放秩序，杜绝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事发当日收取万先生停车费50元，万先生也是接受的。所以对信访人提出的要求物业公司不予接受，最终双方未能协商和解，我们工作人员终止调解。万先生表示走司法途径解决此事。</p>	不满意

## 8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15	刘先生	181****5064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新堡镇刘庄村通往吴桥村的道路排水设施太高，路面积水无法排水，请求核实处理。	新堡镇	经镇村干部调查核实，来电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为解决雨天道路无法排水和群众出行难问题，来电人房屋所在的1236路近期正在修路、铺设管网。因整个路面较以前有所抬升，需要抬高来电人家的排水管，修路之前，镇村干部已多次告知来电人抬高排水管，但来电人一直推脱未实施，后来电人刘先生又多次到村反映该问题，经镇村与施工队协调，由施工队抬高了其排水管。目前，问题已解决。	不满意
16	白先生	153****9820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恩和镇华寺村9队有车辆正在拉运青锄，拉运的过程中产生较大灰尘，污染周边环境，现来电人要求洒水降尘。	恩和镇	2021年8月30日，接到“12345”政务热线白勇成反映的情况，我镇政府高度重视，镇综治中心到华寺村实地查看了解，所反映情况属实。经核实：秋季正直青储玉米收割季节，拉运车辆较多，在拉运的过程中灰尘较大，现已洒水除尘处理，降低污染。	不满意
17	魏先生	137****4508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鸣沙镇二道渠村1队的农渠渠低漏水，导致自家玉米地被淹没，现来电人要求维修农渠渠低。	鸣沙镇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经过镇村干部实地查看，二道渠村一队的农渠确实存在渠底渗水的情况，并且对信访人家的玉米地造成了小部分影响，现镇村两级已与信访人达成协议，待近期田地淌水结束后，将组织村队干部对渗水的农渠进行维修砌护。信访人对此表示满意。	不满意
18	张先生	151****2040	来电人反映：自家的两面墙体因处理杂草工作被政府工作人员推倒，现村镇不予处理，来电人认为不合理，请核实处理。	舟塔乡	经舟塔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舟塔村委会工作人员调查核实，由于来电人反映的两面墙体位于西二环与宁舟路交界处，属于残垣断壁。近期，舟塔村在大环境整治过程中，对该残垣断壁进行了清理整治，来电人认为不合理。后经舟塔村委会、乡司法所工作人员与来电人及其家人沟通解释，来电人表示谅解。	不满意

## 8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19	张先生	151****2040	来电人反映：2019年舟塔乡舟塔村铺设下水管道，唯独自家未铺设，导致下雨天气雨水无处排放，请求核实处理。（重复来电，事件编号：2021052180958因长时间未解决，请求二次转办，望核实处理。）	舟塔乡	经舟塔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舟塔村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在舟塔村道路硬化时，由于信访人家和其叔父家存在纠纷，其叔父不让其家下水管从自家门前通过，经过派出所及乡村干部多次调解，双方互不相让，造成下水管道没有铺设。近期针对来电人反映的问题，乡司法所、舟塔村委会及驻村工作组工作人员又多次协调，由于其叔父一家人情绪激动（其叔母有病），拒不让步，始终没有达成化解意向。目前乡村两级只能继续做好双方协调工作。	不满意
20	康先生	137****3054	来电人反映：自己在河滩地内种植的玉米、大豆，村镇将自己种植的玉米损坏且未给任何补偿，请求核实处理。	舟塔乡	经舟塔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康滩村委会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根据《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黄河河心岛（滩）管理的公告》规定，“自2021年起，严禁在河心岛（滩）地种植农作物，禁止一切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从2020年4月开始，康滩村工作人员已多次告知河心滩种植户禁止一切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事宜。但康先生不听告知，擅自在河心滩地错季节种植大豆和玉米，后经无人机拍摄到后，舟塔乡政府立即进行了整改。关于来电人要求补偿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有关条款，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严禁任何人在黄河内围垦河道从事农业生产，违者限期清除并给予处罚的相关规定，来电人应当无条件退出，不存在补偿的问题。	不满意
21	马先生	181****6444	来电人反映：在道路上设置水泥桩造成道路狭窄，影响车辆正常通行，联系村部不予处理，请核实处理。	大战场镇	经我镇包村干部和唐圈村村委调查核实，该段路是泵站修建供泵站维修车辆通行的道路，其使用权归泵站所有。泵站设置水泥桩是为防止大型车辆或农用车损坏灌溉输水管道。	不满意



## 8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22	田先生	189****3133	来电人反映：自己与中宁县徐套乡原套村签订三年土地租用合同，现合同已到期，镇村不允许拔除枸杞树，土地也耕种不了，其认为不合理，要求发放补贴款或拔除枸杞树，多次向镇村反映未果，请求处理。	徐套乡	来电人等农户与宁夏国强枸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三年土地租用合同，每亩每年500元，合同到期后宁夏国强枸杞开发有限公司与来电人等农户就土地租金没有谈成，随之双方的土地租赁合同终止，已告知来电人自己管护、种植各自土地。	不满意
23	市民	158****5494	来电人反映：自己居住在渠口南街59号，其邻居马明大门修理铺每天焊接门窗，噪音较大，且晚上烤漆气味难闻，影响来电人正常生活，请求处理。	兴渠社区	经核实；网格员对马先生修理铺周围其他邻居进行了了解，其邻居反映来电人所反映的马先生修理铺每天焊接门窗，噪音较大，且晚上烤漆味难闻情况不属实。	不满意
24	雍先生	177****8696	来电人反映：自己在2020年购买新鼎泰花园18号楼4单元302室的房子，近期入住后供暖公司张贴收费单，要求缴纳2019年至2021年的热损耗费，来电人认为不合理。	水暖公司	经核查，来电人在2020年从其亲戚手中购得此房，2019年并未与我司签订停止供热合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二十四条：停暖用户应当向供暖单位缴纳热能损耗费。热能损耗费的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	不满意
25	陈先生	137****1788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第二幼儿园门口规划的免费停车位，但每天有较多大型车辆在此停放，来电人认为不合理，请求处理。（备注：宁E32193，宁E76292，宁A99333）	众汇嘉润集团	中宁县众汇嘉润集团公司对来电人陈先生反映的问题答复如下：1、经过核实，来电人陈先生反映的“每天有较多大型车辆在此停放”问题属实。2、此停车场属于临时免费停车场，针对所有可以停放的车辆。来电人提到的大型车辆可以免费停放。	不满意